

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深圳市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银源街20号银海工业城2栋  
厂房

受检单位:

深圳市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、蓝观洁

签发: 陈星星

审核: 范江军

日期:

2025. 5. 16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.,Ltd

##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## 检测信息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深圳市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银源街20号银海工业城2栋厂房		
采样时间	2025年4月2日	分析时间	2025年4月2日~9日
采样人员	郝磊、张开要、刘新权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晓、杨晓玉、刘伟健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	

### 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氯化氢 <sup>①</sup>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<sup>3</sup>
硫酸雾 <sup>①</sup>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	0.2 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 <sup>①</sup>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-63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7 mg/m <sup>3</sup>
苯 <sup>②</sup>	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 附录 D	TDS-24RD型 热脱附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<sup>3</sup>
甲苯 <sup>②</sup>			0.01 mg/m <sup>3</sup>
二甲苯 <sup>②</sup>			0.02 mg/m <sup>3</sup>
总VOCs <sup>②</sup>			0.01 mg/m <sup>3</sup>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 单位: 排放浓度mg/m<sup>3</sup>、标干流量m<sup>3</sup>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2 (高15米)	YF2540275A0002	氯化氢 <sup>①</sup>	0.60	4.78×10 <sup>3</sup>	2.9×10 <sup>-3</sup>	15	-
	YF2540275A0001	硫酸雾 <sup>①</sup>	0.2 (L)		4.8×10 <sup>-4</sup>	15	-
	YF2540275A0003	氮氧化物 <sup>①</sup>	0.57		2.7×10 <sup>-3</sup>	100	-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(高15米)	YF2540275B0004	苯 <sup>②</sup>	0.02	6.40×10 <sup>3</sup>	1.3×10 <sup>-4</sup>	1	0.2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<sup>②</sup>	0.05		3.2×10 <sup>-4</sup>	15	0.8
		总VOCs <sup>②</sup>	1.47		9.4×10 <sup>-3</sup>	80	2.55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的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 3、本报告中<sup>①</sup>是指沙井实验室, <sup>②</sup>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采样照片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